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瑞	联系人	施跃昌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				
联系电话	1336197201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8]6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00 (系租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铜材	/	2500	70	国内、汽运
2	润滑油	/	5	0.5	国内、汽运
3	清洗液	/	7	0.7	国内、汽运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变频卧式冷拉机组	LX-4B	4	-	
2	六模拉丝机组	LHT-560/6A	1	-	
3	卧式高速拉丝机组	HXE-17DS	4	-	
4	水箱拉丝机组	FGX05	3	-	
5	Y 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	BSD-6A	2	-	
6	内循环拉丝润滑油泵池	-	1	-	
7	清洗处理浴桶组	-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4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生物质（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区域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拟建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铜制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进行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铜制品 2500t（其中金属拉链 Y 型异性铜材 1200t、H65 通信线缆黄铜母线 1000 吨、H56 筛网用黄铜细线 300t）。</p> <p>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中“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第 78 条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500m²；
 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员工情况：项目有员工 18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300 天，白天 8 小时一班制；
 建设规模：年产铜制品 2500t。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铜制品	金属拉链 Y 型异性铜材	2500	2400h
		H65 通信线缆黄铜母线		
		H56 筛网用黄铜细线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产品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54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3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水	生活污水	43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厂房西侧，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项目东侧为工厂，南侧为湖川塘-陆窑塘，隔河为空地，西侧为工厂，北侧为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70 米处不知名村落。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生产车间内主要功能区为生产区，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1)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6、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新塘工业区。

江苏太仓市新塘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省道 338，南至省道 339，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总面积 3 平方千米。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纺织、化纤、金属加工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铜制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5和附图5：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5.9	43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铜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434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1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	1 座	2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3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太仓思洲铜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原租赁企业已全部搬离，无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内各种设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7幢，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米-1.8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米-1.9米，地耐力为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米-0.8米，地耐力为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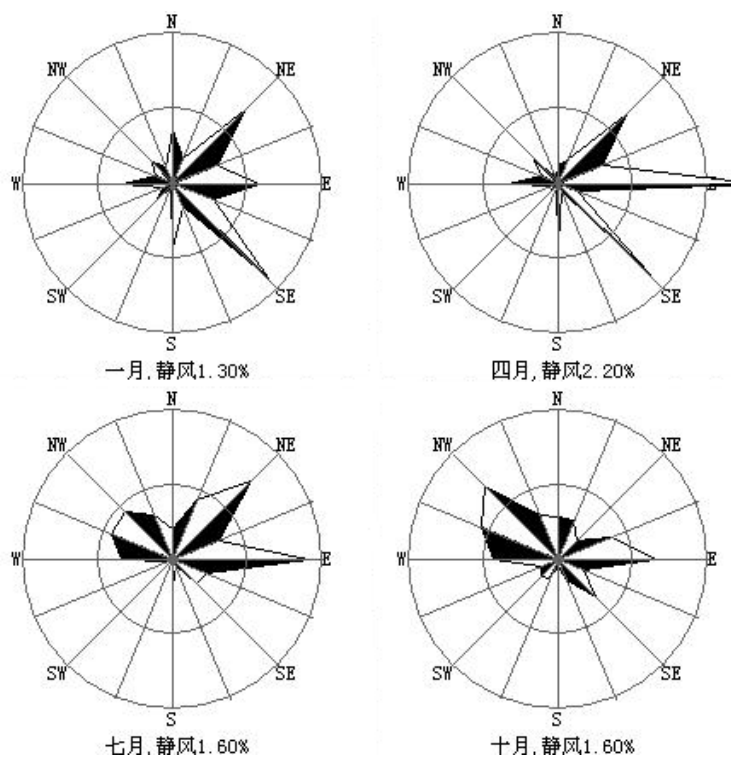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232天；年平均降水量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129.7；年平均气温15.3℃，极端最高气温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3%，年均风速3.7m/s，实测最大风速29m/s。平均大气压1015百帕，全年日照2019.3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年8月7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年1月31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年8月4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年8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年12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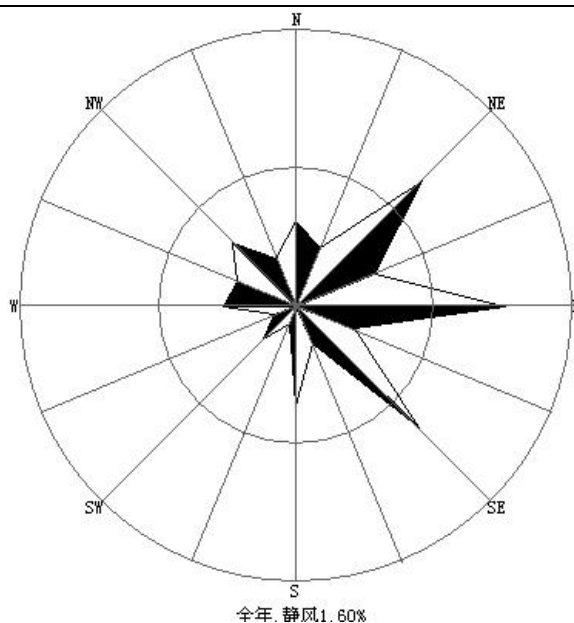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 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区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2.2 区域功能

根据《太仓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土地利用方式主要有城镇建设用、农用地、其他土地。全区土地总面积约5017.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496.7公顷，农用地3030.7公顷，其他用地490.5公顷。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925.9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432.3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6.8公顷，交通水利用地120.9公顷，其他建设用地10.8公顷。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7幢，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新塘工业区。江苏太仓市新塘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省道

338，南至省道 339，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总面积 3 平方千米。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纺织、化纤、金属加工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SO₂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浓度日均值超标4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浓度日均值超标27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年5月28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8 日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m		54.7	46.1	2 类
南厂界外 1m		53.5	46.2	
西厂界外 1m		51.9	45.4	
北厂界外 1m		53.2	45.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7幢，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不知名村落	W	170	16户/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河南新村	NE	280	79户/430人	
	新塘小学	NE	290	2330人	
水环境	湖川塘-陆窑塘	S	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
	马路塘	E	78	小河	
	浏河	SE	52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4340	5.9km ²	苏政发(2013)113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周围大气中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具体标准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浏河，紧邻地表水体为南侧的湖川塘-陆窑塘、东侧的马路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浏河和湖川塘-陆窑塘、马路塘水环境功能区为I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IV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 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以 N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级</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 (SS)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级		悬浮物 (SS) *	mg/L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级		悬浮物 (SS) *	mg/L	6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废水中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8）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的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一级A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0	432	432	-
	COD	0.173	0.035	0.138	0.022	0.138
	SS	0.130	0.022	0.108	0.004	-
	NH ₃ -N	0.013	0	0.013	0.002	0.013
	TP	0.002	0	0.002	0.0002	-
	TN	0.017	0	0.017	0.005	-
固废	一般固废	10	10	0		-
	生活垃圾	2.91	2.91	0		-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在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固废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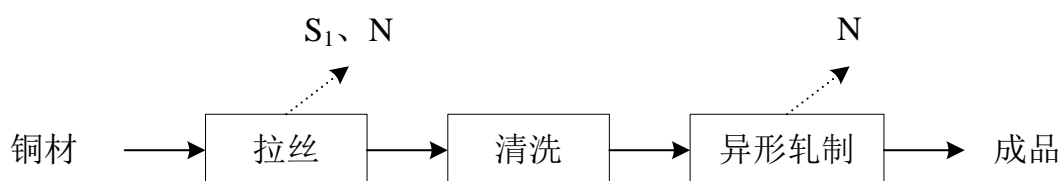


图 5-1 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拉丝：将外购原材料使用拉丝机组设备进行原材料拉丝加工，该工序将金属基本成型。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以及少量金属边角料 S₁。

清洗：经拉丝加工后的半成品放置于清洗处理浴桶中进行浸泡清洗，清洗后即成成品。清洗液定期加入，无废液产生。

异形轧制：部分金属拉链 Y 型异性铜材产品需使用 Y 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设备进行轧制成成品。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18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可知，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40t/a，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1，水平衡见图 5-2。

表 5-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32	COD	400	0.173	化粪池	320	0.138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30		250	0.108	
		NH ₃ -N	30	0.013		30	0.013	
		TP	5	0.002		5	0.002	
		TN	40	0.017		40	0.017	

项目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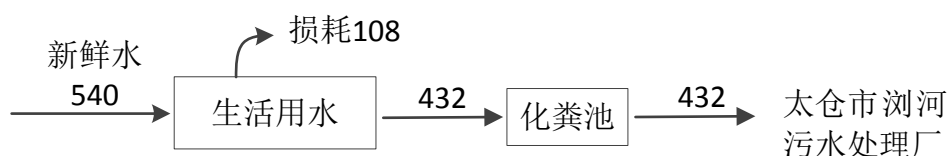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水箱拉丝机组、Y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80-85dB (A) 左右，具体噪声源见表5-2:

表5-2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水箱拉丝机组	12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5	5 (S)
2	Y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	2	85		25	6 (N)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 S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S₂: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生活垃圾按 0.5kg/ (人 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拉丝工序	固态	铜	10	√	/	《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2.7	√	/	

由上表 5-3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拉丝工序	固态	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10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99	2.7

5.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 5-5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水量	432	0	432	432
	COD	0.173	0.035	0.138	0.022
	SS	0.130	0.022	0.108	0.004
	NH3-N	0.013	0	0.013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2
	TN	0.017	0	0.017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10	10	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 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	-	-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432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 接入太仓市 浏河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处理 达标后尾水最终 排入浏河
		COD	400	0.173	320	0.138	
		SS	300	0.130	250	0.108	
		NH ₃ -N	30	0.013	30	0.013	
		TP	5	0.002	5	0.002	
		TN	40	0.017	40	0.017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 固废	金属边 角料	10	10	0	0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2.7	2.7	0	0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箱拉丝机组、Y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 (A) 左右。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32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TP: 5mg/L, TN: 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2/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目前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分为两大片：浏河以北片，主干管布置在郑和大街、钱泾路、府西街上；浏河以南片，主干管布置在滨江南路和滨江大道上。拟建项目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针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尚有 0.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拟建项目废水 1.44t/d，排放量较少，占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3%，且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箱拉丝机组、Y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85dB(A)，设备均在车间内，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5dB。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	叠加噪声级值	离厂界水平距离 (m)	隔声降噪量	距离衰减	贡献值
东厂界	水箱拉丝机组	12	80	90.8	6	25	26.0	41.0
	Y 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	2	85	88.0	9	25	28.0	
南厂界	水箱拉丝机组	12	80	90.8	5	25	30.9	36.1
	Y 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	2	85	88.0	31	25	33.1	
西厂界	水箱拉丝机组	12	80	90.8	45	25	30.9	36.7
	Y 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	2	85	88.0	59	25	30.9	
北厂界	水箱拉丝机组	12	80	90.8	5	25	26.0	41.0
	Y 型金属拉链专用型材压延机组	2	85	88.0	6	25	28.0	

从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加上安装减震垫, 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因此, 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既能回收资源, 又能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废物仓库，占地面积为25m²。一般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7-2：

表 7-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2.7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 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项目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

从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 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TN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拟建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进行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铜制品 2500t。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 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新塘工业区。江苏太仓市新塘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省道 338，南至省道 339，西至岳新路西侧，北至斑竹新开河，总面积 3 平方千米。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纺织、化纤、金属加工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铜制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

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434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434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区新塘村四组 7 幢，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在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10、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消声	达标排放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合计					3	

12、总结论

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裕洲铜业有限公司新建铜制品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3、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租赁协议、土地证
- (5) 环评委托书和环评协议书
- (6) 建设单位确认书